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人”）作为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电子”或“公司”）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金公司及其指定保荐代表人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与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1、2020 年非公开发行

2020 年 8 月 1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29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130,821,559 股（以下简称“2020 年非公开发行”），发行价格为每股 19.11 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99,999,992.49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 26,434,675.01 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73,565,317.48 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截至 2020 年 10 月 22 日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000760 号《验资报告》。

2、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2023 年 5 月 2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69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公司控股股东均胜集团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40,616,919 股（以下简称“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价格为每股 8.99 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5,146,101.81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 10,173,483.56 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4,972,618.25 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截至 2023 年 7 月 5 日公司此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300825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2020 年非公开发行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参见“附表 1：202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334,442.68 元，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150,324,585.88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0.00 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明细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2,473,565,317.48
减：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2,150,324,585.88
其中：智能汽车电子产品产能扩建项目	1,450,324,585.88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000.00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323,240,731.6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62,950,216.11
减：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86,190,947.7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
减：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	-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2、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参见“附表 2：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54,972,618.25 元，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54,972,618.25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0.00 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明细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354,972,618.25
减：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354,972,618.25
其中：收购均联智行 8.0392%的股份	307,332,824.54
补充流动资金	47,639,793.71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61,736.73
部分未使用募集资金置换的发行费用（注）	466.00
减：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2,202.73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
减：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	-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注:公司部分发行费用未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使用先期自有资金投入，主要系募集资金专户前期存在手续费，使得实际置换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不足以足额置换先期支付的发行费用。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管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一）2020 年非公开发行

2020 年 11 月，公司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鼓楼支行签订了《募集

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海通证券和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公司宁波普瑞均胜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瑞均胜”）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曾用名“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2 年 4 月 6 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在不改变募投项目、不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及业务整体布局，公司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宁波均胜新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研究院”）与全资子公司宁波均胜智能汽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汽车研究院”）。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有关议案。

2022 年 5 月，公司、智能汽车研究院、海通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2 年 5 月，公司、新能源研究院、海通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2 年，因聘请中金公司为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公司与原保荐机构海通证券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海通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金公司承接。公司及中金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鼓楼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普瑞均胜与中金公司以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新能源研究院与中金公司以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智能汽车研究院与中金公司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3 年 3 月 30 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新增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上海市宝山区城市工业园区内”，旨在利用上海在人才储备、市场配套方面的优势，合理高效地配置资源，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

效率。后因该地块项目开发方案变更，该工业园物业无法进行分割出售，因此原投资方案已不具备实施基础。公司前期已投入资金退回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2024 年 3 月 27 日，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上述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4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议案。

针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的涉及募集资金违规情况，公司已进行内部核查与逐项落实，作出积极整改，并以自有资金合计人民币 19,946,976.73 元转回至募投项目相关募集资金专户。

在完成上述募集资金整改后，基于上述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议案的审议结果，截至 2024 年 9 月 27 日，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至此，公司在各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都为零，公司对各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开户行	开户单位	账号	账户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54578589703	已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鼓楼支行		3901110029200370542	已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	宁波普瑞均胜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33150199503609860860	已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	宁波均胜新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	33150199503600003300	已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宁波均胜智能汽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574908997510333	已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销户

（二）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2023 年 7 月，公司、中金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4 年 9 月 29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至此，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公司对该账户办理的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开户行	开户单位	账号	账户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3150199503600003932	已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1、2020 年非公开发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 2020 年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2,150,324,585.88 元，其中本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人民币 4,334,442.68 元，具体请见“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之“（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354,972,618.25 元，其中本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人民币 0.00 元，具体请见“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之“（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20 年非公开发行

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20 年非公开发行

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使用 2020 年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使用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2020 年非公开发行

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对 2020 年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对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1、2020 年非公开发行

2020 年非公开发行不涉及超募资金。

2、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不涉及超募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1、2020 年非公开发行

2020 年非公开发行不涉及超募资金。

2、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不涉及超募资金。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20 年非公开发行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于 2023 年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尾款已支付完毕。2024 年 3 月 27 日，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4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议案。2024 年 9 月 27 日，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 386,190,947.71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前注销所有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人、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2、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募投项目已于 2023 年度实施完毕并结项，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将节余募集资金 62,202.73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当日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人、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的，可以免于董事会审议。因此，公司将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62,202.73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无需经董事会审议。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2020 年非公开发行

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20 年非公开发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2、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30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纪律处分决定书》（〔2024〕149 号）。针对上述文件中提及的募集资金违规情况，公司已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就涉及问题进行逐项落实与切实整改。公司已咨询保荐人专业意见，加强相关部门培训与管理，组织并认真学习《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并督导相关工作人员在今后募集资金的日常使用中严格规范募集资金使用的流程和用途，杜绝类似情况的再次发生。

相关情况请参见《均胜电子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及整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40）。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保荐人经核查后认为：

2024 年度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30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纪律处分决定书》（〔2024〕149 号），针对上述文件中提及的募集资金违规情况，公司已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就涉及问题进行逐项落实与切实整改。公司亦加强相关部门培训与管理，组织并认真学习《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并督导相关工作人员在今后募集资金的日常使用中严格规范募集资金使用的流程和用途，杜绝类似情况的再次发生。前述募集资金违规情况未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害。

除前文已披露事项外，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附表1：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4,356.5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3.4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5,032.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智能汽车电子产品产能扩建项目	177,356.53	177,356.53	433.44	145,032.46	-32,324.07	8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1]	不适用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0	70,000.00	-	70,000.00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47,356.53	247,356.53	15,602.01	214,599.01	-32,757.52	87%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智能汽车电子产品产能扩建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尾款已支付完毕，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节余募集资金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智能汽车电子产品产能扩建项目已于 2024 年 3 月结项，结项后公司对于该募投项目进行了改造和产品线拓展，因此该项目在募投项目结项后的效益既包含了原募投项目所涉产品线的产出，也包含了新增产品线的产出，无法单独区分进行核算。

附表2：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497.2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497.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收购均联智行8.0392%的股份	30,733.28	30,733.28	-	30,733.28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4,763.98	4,763.98	-	4,763.98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5,497.26	35,497.26	-	35,497.26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节余的募集资金为少量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节余募集资金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英纵　　陈贻亮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7 日